

# 考選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0951 號

- 第一條 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，特設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- 第二條 本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。
- 第三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考選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資料蒐集、規劃、擬訂、研究發展及公務人才招募。
  -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、試務及業務法令之擬議、解釋。
  - 三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典試、試務及業務法令之擬議、解釋。
  - 四、國家考試試題之編製、管理、分析及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  - 五、國家考試數位發展及資通安全防護之規劃及管理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考選行政事宜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。
- 第四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- 第五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六條 本部為強化國家考試測驗評量研究功能，提升測驗技術及試題品質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具測驗評量專長之專業研究人員三人至七人。
-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